# 莫非這就是基督嗎?——再思撒瑪利亞婦人

**ct.org.tw**/1328435



## <u>靈修</u>

記者/作者: 論壇報副刊 日期: 2018-08-18

基督教論壇報 www.ct.org.tw

⊚林盈沼 (中華信義神學院專任老師)

#### 經文:約翰福音四章1-42節

不論是基督教或天主教的傳統,皆將約翰福音四章1-42節中的撒瑪利亞婦人,視為典型、正面的宣教模範;該婦人甚至被稱為「撒瑪利亞第一位女宣教士」,此類文章、講章或解經之見,已多不勝數。其主要觀點,乃該婦人與耶穌對話後,受感信主,甚至成為熱心宣揚福音者,並進一步引導許多撒瑪利亞人信主。

然而筆者認為,對這位撒瑪利亞婦人持正面、讚揚之看法,其實是一種缺乏深究、以訛傳 訛、積非成是的見解。一般而言,對該婦人的看法可歸納如下:

- 1.她婚姻生活不潔,緋聞藉甚,為避人耳目,故中午出來打水;
- 2.她熟悉歷史,對耶穌的話興趣盎然,可以多方來回問答;
- 3.她受耶穌感化而改變,並相信耶穌,才會急忙留下水罐,回撒瑪利亞告訴眾人,且明示他們:「莫非這就是基督嗎?」;
- 4.她的見證吸引眾人之興趣,來見耶穌,他們因此相信耶穌。

事實上,撒瑪利亞婦人並非如我們所想,必是個水性楊花之婦女。然而她也沒有因為與耶穌對話,而改變她的人生與信仰,更沒有成為一位積極的福音宣教士。從頭到尾她都維持自己「不信耶穌是彌賽亞」的立場。下列的分析及舉證,即是將真相釐清的說明:

#### 撒瑪利亞婦人的真實樣貌

該婦人未必聲名狼藉,羞於見人。她似乎熟知當地的歷史文化;談話結束後,回到城裡,敢主動對眾人說話;且能引起眾人好奇,來見耶穌(約翰福音四章28-30、40節)。婦人種種言行,都不像是個名譽敗壞、見棄於鄉里之人。此外,當時社會女性在婚姻權上是弱勢,若

有多次婚姻,未必是因生活淫蕩,有可能是因婚姻失敗,但這未必錯在女方。所以婦人先後有不同的丈夫,可能是因丈夫先死,或將她休棄,妻子在不能繼承產業、陷入貧窮孤苦之下,找人再嫁造成。當時她正處於同居的狀態。這些狀況可能鄉里皆知,所以她敢向眾人提起此事,甚至稍嫌誇大:「有一個人將我素來所行的一切事,都給我說出來了。」(約翰福音四章29節)。

從撒瑪利亞婦人急著告知村民她的新發現可以看出,她和村民的互動,並未因她的婚姻情史讓她覺得丟臉害羞而不敢對話。故中午出來打水之動機,也非因羞於見人而避人耳目。

### 再思聖經翻譯的「莫非」

和合本聖經之翻譯,在兩個關鍵字上處理不夠細緻,有誤導讀者對撒瑪利亞婦人持好感之傾向。第一個關鍵字是「莫非這就是基督嗎?」(約翰福音四章29節)中的「莫非」。

希臘文中有四個疑問質詞(interrogative particle),用來作為反問之用,分別是meiti(是mei的加強語氣版)和ouchi(是ou的加強版)。出現於問句時,前者(meiti或mei)表示問者心中不以為然,預期一個反面或否定的回答(類似中文的「難道…?」或「豈能…?」。例如,約翰福音四章12、29、33節;八章22節;九章27節)。

後者(ouchi或ou) 則表示問者心存想必如此,並預期一個正面的回答(類似中文的「莫非…?」或「豈不…?」例如:馬太福音十八章12節;廿章15節;路加福音廿四章26節;使徒行傳廿一章38節)。

婦人在約翰福音四章29節用的是meiti,表示她相當懷疑耶穌就是基督,因她強烈期待一個否定的答覆(由英文翻譯更易看出:This is not the Christ, is it? 和合本似乎未能清楚分別上述二者之間的差異,故將「難道」和「莫非」混淆,以致讀者無法判定提問者心中的期望傾向。

所以我們看見meiti在約翰福音八章22節譯成「難道」(他要自盡嗎?),但在約翰福音四章28節卻錯譯成「莫非」(這就是基督嗎?);mei在約翰福音四章12節譯成「難道」(你比他還大嗎?),但在約翰福音四章33節及九章27節卻錯譯成「莫非」。

這個現象在和合本修訂版 (2010) 得到一些改善,將上述經文的「莫非」改成「難道」。但 遺憾的是,在使徒行傳廿一章38節原先的正確譯文「莫非」,卻錯譯成「就不是」。一個期 待肯定答覆的問句(你莫非是從前作亂…的…人嗎?),竟錯譯成一個否定的直述句(那你 就不是從前作亂…的…人了)。

## 提供線索引發對耶穌好奇

另外一個誤導讀者的字在約翰福音四章39的「作見證」。這樣翻譯易使人以為婦人相信耶穌是基督。但觀察上下文後,即知此言差矣。「作見證」的希臘文動詞martureo亦可譯成「證明」(例如約翰福音一章34節)或「指證」(例如約翰福音七章7節)。該字強調的是,將所認為的事實以確定的態度表達。但事實是否就是真理或真相,需由其他經文協助釐清。

此處,撒瑪利亞婦人並未見證「耶穌是基督是救主」,她向撒城之人指證的是「耶穌說出她過去所行一切的事」(參約翰福音四章39節)。撒城之人會信耶穌,的確一開始是因為有此婦人之引介,但婦人完全沒有認定耶穌是基督。是她提供了線索,使撒城之人對耶穌好奇;這好奇感進一步驅使他們去見耶穌,而受耶穌開導,因此信主。他們對婦人表達信主原因:「不是因為你的話,是我們親自聽見了,知道這真是救世主。」(約翰福音四章40-42節)

嚴格說來,撒瑪利亞婦人並非福音之宣教士。福音書中,並不缺乏神使用未信者作為其他相信者的媒介。尼哥底母因見耶穌最後信主,並為耶穌安葬(約翰福音十九章39-40節),但

他知耶穌的神蹟奇事之消息,可能來自其他不信的同儕的通報。

#### 错失與得救的強烈對比

婦人與耶穌之間來回六七趟的對話可以分成四部分。論重點,第一部份在活水(7-15節), 第二部份關係到婦人的婚姻生活(16-18節),第三部份談敬拜(19-24節),第四部份是彌 賽亞(25-26節)。撒瑪利亞婦人雖能言善道,但只能停在物質與外表層次的理解。耶穌屢 次將話題引到屬靈或倫理的真理層次,婦人要不是聽不懂,就是一味閃躲、離題。

撒瑪利亞婦人一直對耶穌維持禮貌但冷漠之距離,不斷稱耶穌為「先生」,最多只視耶穌為「先知」。耶穌很清楚地對婦人說,他就是彌賽亞,耶穌極少如此清楚地對外人說出自己的身份,但顯然婦人並未採信。因為婦人在對話後,並未表現悔改,反而對眾人稱耶穌為「有一個人」。她只是聲稱耶穌知曉她的私生活內情,亦未給耶穌更高的評價。

福音書中,從未有一個非猶太人像撒瑪利亞婦人如此幸運,竟蒙耶穌主動會面,單獨接見;並開門見山的論及可得到流到永生的活水,又提及私密生活,表示主深知一切。耶穌又曉以真實的敬拜之道,更當面承認他就是彌賽亞。該婦人面對如此福氣與特權,卻是匆忙離去,空手而歸。約翰將此敘述與尼哥底母的事蹟並列,其實是要展現一個強烈的「錯失與得著」救恩的對比。

儘管撒瑪利亞婦人拒絕了福音活水,但福音仍然臨到撒瑪利亞城居民。正如耶穌所說:「舉目向田觀看,莊稼已經熟了,可以收割了!」這個例子讓我們見到,神國的大能不會受制於任何人事物的攔阻,而能按差耶穌來者的旨意展開(約翰福音四章34節);神的旨意是「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」(約翰福音六章40節)。

## 相關新聞/文章



<u>分享福音好文</u>

您的讚是我們寫下去的動力!為論壇報FB按個讚!

請尊重版權:本文版權歸基督教論壇報所有。未經基督教論壇報授權,任何印刷性書籍報刊、網站及電子刊物不得轉載或大篇幅引用本報圖文。歡迎臉書、微博、line等各社群分享,請附上連結及註明出處,各網站及書籍報刊如需轉載引用,請來信申請版權或洽商正式新聞合作。